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召集人

紀錄：潘貞汝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召集人

鍾興華  
Calivat·Gadu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委員秋一

汪秋一

韋委員薇

韋薇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何委員麗娟

(請假)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請假)

吳委員永昌

吳永昌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委員瑞盈

王瑞盈

楊委員正斌

邱文隆代

羅委員文敏

董靜芬代

宋委員麗茹

羅玉君代

劉委員維哲

周錫蔚代

杜張委員梅莊

陳乃榕代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丁委員慧翔

丁慧翔

曾委員智勇

(請假)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楊科長文華、里幸·汝映專員

本會教育文化處

林科員瑜馨

本會經濟發展處

羅科長玉君

本會公共建設處

蔡倫 Yukih Nawir 技佐

本會土地管理處

吳職務代理人柏勳

本會人事室

楊科員侑穎

本會主計室

徐科長慶華、張科員勇翔

本會法規會

董專員維豪

本會社會福利處

李科長珮瑄、楊專員良文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江組員靜怡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 5 案。

##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保留案 2 案，第 8-3-5 案改列為第 6 案，第 8-3-4 案改併入報告案第 1 案。另依委員建議案號 8-3-4 案、8-3-5 案、8-4-5 案及 8-4-6 案等 4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案 4 案繼續列管。

三、專案報告：

(一)有關 8-3-5 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盤點近 3 年貸款性別分析，改為專案報告。

(二)有關 8-4-1 案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第 3、4 季規劃之性別議題專案及專訪節目之執行狀況，請原文會於下一次會議專案報告，並請教文處主動聯絡妥處。

四、補正事項：

(一)關於 8-4-2、8-4-3 及 8-4-4 案之辦理情形，填報「業配合辦理」、「配合辦理」及「遵示辦理」等內容部分，因過於簡化且不明確，請社福處、公建處及土管處會後補充敘明。

(二)續上，關於 8-4-3 案，本會辦理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社福處依性平會格式予以調整。

## 拾、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重要計畫 109 年 1-10 月之院層級與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三合一政策托育公共化」部分先行解除列管，至全國 2-6 歲盤點統計各縣(市)幼兒人數、就讀情形、增設部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必要性，盤點相關資源予以列管並做專案報告；另經費是否能挹注，請教文處邀集教育部召開專案會議。
- 三、嗣後，請各單位填報於院（部會）層級之每項議題辦理情形時，第 1 段先行說明以各該項績效指標之訂定原則（或標準依據），第 2 段以後之文字，則須敘明該年度工作項目及績效達成情形等內容，以利綜規處及委員審查；倘各業務單位有調整績效指標之需求者，因內容涉及「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須報院核定後，方可據以辦理，故請先洽請委員提供意見並詳敘調整之原因及內容，將修正草案內容提供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確認後，移請綜規處依限彙辦，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以正式公文函報行政院性平處彙辦。
- 四、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編制具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利用網路媒體管道，提供族人與一般國人習知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管道」案，請教文處盤點截至目前之教材數量及內容，並視需要調整或說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9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辦理成果部分請綜規處彙整，依限辦理上傳。
- 三、CEDAW 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部分，參酌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盤整後提供委員相關資料。另請綜規處彙整並依限傳送。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及內容，另請綜規處及人事室依照分工方式確實辦理，因應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明後年亦請持續落實辦理。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108 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參酌性平處建議辦理，另請綜規處按照分工表確實辦理追蹤相關作業，餘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主管理之目標與措施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另本會性平專案小組之分工小

組，請綜規處依分工原則，定期請各小組辦妥相關應辦事項，至執行成果列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其他重要成果。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處

案由：106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貸款性別分析報告案(新增)。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複分類資料的提供，複分類越細，未來有益於知識體系、智慧治理系統建構及交叉分析比對，請各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落實執行。
- 三、本案列為下一次會議的專案報告，並請提出更完整說明。

##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何委員碧珍

第 1 案：有關原民會針對偏鄉部落設立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決議：

- 一、本案涉及層面較為廣泛，涉及到部落有無合宜興建且可以利用之建地，請土管處研處；至興建社會住宅部分，則請公建處研議。
- 二、上述事項，請土管處及公建處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汪委員秋一

第 2 案：建議落實定期辦理分工小組會議並視業務需要提專案報告。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定期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因業務差異性，就各業務需求調整。

拾貳、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 發言紀要

### 壹、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何委員碧珍

有關[8-3-4 案]主席裁示第 2 點，請教文處部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名稱後續辦理情形為何？另[8-3-4 案]主席裁示第 4 點，請教文處針對原民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 3 季及第 4 季規劃有關性別議題專案及專訪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未見於本次會議做專案報告，請說明。

主席

有關[8-3-4 案]解除列管，涉部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名稱部分，請說明，包括原民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第 3 季及第 4 季規劃之專案報告，請教文處代表說明。

教文處邱副處長文隆

部落/社區互助式名稱原本就不同，本會前與教育部針對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討論，部落以原鄉地區部落為主，但保留社區名稱包括都會區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原名稱於本會法規已有不同定義，因性質差異，一部分屬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另外屬於社區互助式教保中心，爰本會再與教育部工作圈討論之後，暫以法規設定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性質、名稱，以及補助條件、方式也有不同差異，跟委員作此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原民臺，業務單位有彙整一些資料，因今日未排專案報告，會後將第 3 季及第 4 季原民臺到底有哪些節目，如部落大小聲、Lima 看世界、健康節目、isaisa 動次動、談話性 Lima 幫幫忙等怎麼納入性別議題節目之執行情形，業務單位再彙整成書面資料，補充後送本專案小組或委員。

主席

剛特別提到有關原民臺及原文會的專案報告繼續列管，待下一次會議列為專案報告，並請教文處主動與原文會聯絡；本案列入紀錄。

至前面所提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經上網查詢，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係屬辦法法規名稱，所以，當時不知是麼議題認為名稱要統一，因未參與故不知提案或作此決議，有何緣由？

教文處邱副處長文隆

經詢，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原住民較熟悉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而整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目前有屏東縣5處以社區為名，其餘3處(新竹縣2處及高雄市1處)以部落為名，之後臺東縣新設立2家亦以部落為名。

主席

究係以社區為名抑或部落為名？能否統一？其命名原則及審核標準，係由誰決定？

教文處林科員瑜馨

有關「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區分為一、二項，明列出社區式與部落式教保服務中心的差異性，屏東縣5處名稱為社區式，其附近500公尺之內另有可就讀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為區分2個教保機構的差異，教育部已請屏東縣政府研議是否更名事宜。

主席

本案解除列管，惟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名稱仍須統一。

何委員碧珍

因上次未參加會議，僅就會議資料上決定(議)事項主席裁示請教辦理情形為何，惟未見任何說明，嗣後仍請針對會議決定(議)事項答復，沒有進展亦請說明，有進展當然更好；本人亦同意併於下次處理情形進行瞭解。

主席

謝謝何委員提醒，各業務單位應針對問題妥處，上次會議裁示應朝這方面答復，有無辦理或進行程度及現況如何，應妥為說明。

林委員玉芬

針對2案提出看法，第一個[8-3-1案]建議增加幾個部分，首先，在辦理情形第2點本會推廣方式如下部分，建議增列生活輔導員，花蓮縣鄉公所(平地鄉)均有1位生活輔導員(現改稱原住民社工員)主辦性平議題，再者各鄉鎮有事務組長會



議亦可增加，還有目前推動如火如荼的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計畫之部落小旅行，擁有很完整的計畫參與者眾，應該也是可以介入的點。第二個[8-3-4案]第2點，有關部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名稱的區分，據知社區乃因教育部針對全國性，故社區針對漢族地區之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第3點上次建議提供公、私托及教保服務中心等參與人數之統計數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計2萬2,827人，惟本案提供的公、私托及教保服務中心參與人數2萬2,810人差額17人。原民會設立教保服務中心意義為何？上述數據無法看到落差。業務單位雖有提供入園率數據，惟未能完整呈現原住民族教保服務現況，建議業務單位蒐集入園人數及各縣市情形數據。至第4點空間部分，尚未全部查出有多少閒置空間及已運用部分？仍待釐清相關問題。

教文處林科員瑜馨

關於統計數據係以整個就讀幼兒且有請領學前補助人數，今日再更新數據為教育部最新狀況分析，2-5歲全國入園率67.1%，原住民幼生已達73.7%，目前2-6歲全國幼生3萬8,987人，與本會統計數據計有1萬多人的落差，之後將思考一些方法，針對這些幼兒是否有意願進入就讀一些教保機構，教保服務中心、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有關此項數據會後將請教育部研議並提供本會酌參。

有關閒置空間部分之定期盤點，囿於前置作業仍由教育部主責並持續盤點，無論是政府的無償空間或是校園閒置空間，主管機關仍為教育部，至於閒置空間異於使用盤點，主要是成為教保服務中心有極多空間上限制條件，成立教保機構非屬易事，故於每次的工作圈(如第4次)會議，如花蓮縣太巴塢提出已盤整出校園閒置空間，一般而言，校園應最符合整體就讀空間，但其屬國小與幼兒教保機構之空間使用，條件有所落差，在上次工作圈會議已經轉達予國教組研議，如各位所知的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鑑定；前提是校園空間原本已完全符合規範，為因應教保機構空間運用而有限制條件，另也會再朝實驗教育空間方式與營建署溝通，尋求其他解決之道，此為上次在工作圈會議討論進度。

主席

意即那些閒置空間還是要看有無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最基本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全鑑定。

## 林委員玉芬

有關閒置空間部分，主要是有些小學已被廢棄閒置的學校，應該較一般部落建築物更符合規定，安全性較高，才希望透過普查掌握被廢棄學校數據，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是人數部分，若依照現行補助人數統計，統計數據均為已申請原住民幼兒入學津貼者，已涵蓋在內，致人數統計數據並無太大差異，也看不到到底未就讀幼兒人數有多少？而需要再設立多少教保服務中心，有需求的幼兒在哪裡？另曾提案哪個縣市比較多？像花蓮縣目前原住民人口很多，但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幾乎趨近於零，建議將空間人數的對比作為考慮各縣市對教保服務中心需求。

## 教文處邱副處長文隆

全國幼兒大概有 1 萬多人未入園，依上次會議決議應提供各縣市比例，本會將儘速掌握各縣市幼兒人數，對已入園者做比對並將相關的數據提出，並反映至教育部教保服務工作圈，針對 1 萬多的幼兒，其未入園原因進行討論；第 2 個部分，如果發現各縣市比例偏高者，是否因現行公私立一般幼教機構不足，未來有無可能變成為工作圈輔導發展潛力者而成為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期透過教育部專管推動中心作結合與輔導，針對比例較高者，在社區/部落內相關普查後尚有可使用空間者，再做後續討論及研議輔導機制。

## 主席

有關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部分先保留，併入本會報告案第 1 案進行討論說明後決定。

誠如邱副處長所提，未來對於整個幼兒園的部分，2-6 歲 3 萬多人而僅 2 萬多人入園，還有 1 萬多個幼兒未入園，應掌握各縣市分布數據。現行原住民族幼兒園教育，包括沉浸式幼兒園、族語/文化的推動都很重要，期望鄉托設置多多益善，直接在學校、鄉托成立，而非互助式教保機構，因互助式教保機構係補足不足而設立；案俟報告案第 1 案再行討論。

## 汪委員秋一

有關列管案有 4 點意見，第 1 點[8-4-1 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積極掌握法制作業期程；第 2 點[8-4-1 案]述及原文會製作

性別平等相關節目，未來如何加強宣導，按基金會原民臺自己的作業方式播出，抑或事先加強宣導，請業務單位進行瞭解。第3點[8-4-2案]、[8-4-3案]及[8-4-5案]，各單位填報情形不一，有部分填寫非常清楚，有部分僅填配合/遵示辦理，應補充相關具體辦理事項及期程。第4點[8-4-6案]，提到性與性別的英文名稱，辦理情形復以「前已完成修正，皆符合規定」，核與主席裁示有異，併請業務單位說明。

教文處邱副處長文隆

有關[8-4-1案]原文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須經該會董事會討論，去年討論過後並於今(109)年3月2日將相關修正草案送會，本會透過法制作業程序於3、4月均會辦本會法規會，另於6月19日函知原文會依本會法規會修正意見補正後再送本會審理，原文會於今年7月14日再次送本會，目前相關案件送法規會審視後續予陳核；案涉該設置條例修正內容非僅性別比例問題，尚有其他條文修正，已然為該設置條例條文整體修正，又案尚未經本會法規會同意送主管會報告，俟通過後始能函頒、公告，爰填復即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就原文會節目部分，併於下一次本小組會議做整體性的節目規劃報告，包括如何加強宣導，也將在專案報告說明。目前大致上以原有相關宣傳頻道宣導，如最近準備開播 uninan 節目涵蓋性平議題，期各位共同關注；本案亦將併入專案報告做整體說明。

主席

本案[8-4-1案]請教文處一併於專案報告做整體說明。

其他案號有業務單位填報配合辦理，如[8-4-3案 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請社福處說明。

社福處董副處長靜芬

針對社福處所填辦理情形係配合辦理部分，主要係因性別預算編列須依主計室格式設計，主計室也特別說明在編列110年預算時，請各處依說明填寫預算計算方式，以及將相關課程納入性別預算；此外[8-4-2案]性平政策綱領部分，前業依綜規處通報相關規則做填報，爰填寫遵示/配合辦理，若建議將該次填寫內容予以補充辦理情形，會後補充。

主席

仍請再補充，因為配合辦理的說法，過於簡化及配合項目不明。謝謝汪委員建議，本案包括土管處、公建處均有類似情形；至繼續列管部分填寫配合辦理者，除須修正外，另解除列管之[8-4-5 案]，亦請社福處將配合辦理文字併予修正，並補充說明；至[8-4-6 案]請法規會說明。

法規會董專員維豪

法規會已於今(109)年6月16日以原民法字第1090036398號函復性平處有案，本案將調整及刪除文字。

主席

本案請法規會將填復於主席裁示內文字，移至辦理情形。

針對汪委員建議之處理與回應，諸位委員有無異議。有關原文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涉條例法制作業規定，本會確已召開3-4次會議而該設置條例之修改亦非僅涉性平部分，尚涵蓋其他配合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作業程序較為冗長，惟有關於原文會的宣傳宣導，列入下次的專案報告。

主計室吳委員清潭

針對[8-4-3 案]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上次會議針對110年性別預算各處編列情形，第一個，相關資料格式係依行政院性平會系統相關格式填報，與社福處所述係按主計室格式有異；另針對上次110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當時委員僅針對經發處精實創業要求補充，本次將依主席裁示辦理。另委員針對性別教育訓練預算咸認過少，於會上補充說明因各業務單位可能僅將講師費納列，而其他如場所租借費用、餐費等未列入，故說明未來會將111年性別預算編列時加強補充，各處回應原則上係配合主計室方向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謝謝吳主任的補充說明，請社福處調整為依性平會格式填報，也謝謝主任更強調說明110年加強補充部分。

韋委員薇

針對[8-3-5案]擬解除列管部分，因該裁示「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提交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報告，尚未有相關報告，建議俟完成報告後再考量解除列管。

主席

[8-3-5案]前裁示列專案小組會議報告，非僅於檢討時報告，嗣後依案列為議案。有關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性別統計報告，除本次會議請業務單位簡要報告說明外，請列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完整的專案報告。本案保留，俟報告後再做解除的考量，增列報告按第6案做專案報告。

針對委員修正調整之建議，不論解除或繼續列管案請調整修正。下(8-6)次會議請原文會做專案報告，請教文處妥處。

針對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洽悉。有2個保留案，第一個[8-3-5案]增列為第6案，另一個保留案[8-3-4案]併入報告案第1案。本案解除列管有4案，繼續列管4案，保留2案，俟報告完後責成決議。

## 第1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重要計畫109年1-10月之院層級與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何委員碧珍

有關院層級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因應幼兒人數隨時變動予以盤點，建議嗣後會議提供盤點報表俾利掌握幼兒統計數據，性別統計數據包括年齡、男女性別(男童、女童)；另年度績效指標當初如何訂定？是否可修訂為更具有挑戰性之目標？建請原民會針對部落教保服務進行資源盤點，呈現完整的資料，以瞭解現有之績效指標是否有助積極推動本議題之政策目標。

至「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院層級議題亦同，如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的策略，所述職訓計畫擬提升各類職訓類別平均參與權，任一性別每年逐年提升1%，難易度難以衡量，雖變動性不大仍建議作完整的盤點，以利瞭解資源運用於各類別之多寡(技藝類、生活類、廚藝類或科技類...)、性別參與程度及效益。俾積極促進政策落實。

另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之績效指標，年度增加則數顯有過低之虞，年度績效指標如何訂定？其正反面的意義為何？可否修訂為更具有挑戰性之目標？建議原民會善加運用資源，將業務融入性別觀點，免於特別編列業務預算，利用現有預算即可達成目標。

#### 方委員珍玲

延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之績效指標之討論，所訂定績效指標大部分屬產出(Output)，惟檢視績效指標時有2種方式呈現，則數、百分比等屬「量」的改變，應可有「質」的改變(Outcome)，非僅「量」之呈現還應有「質」的改變；在性別平等的概念透過前述方式呈現不同的改變與成效，如具體做法為辦理或參與座談及研討會，應呈現參與者之收穫或相關決議對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幫助，績效指標朝此方向修正，前述職訓參與者百分比亦同，應將滾動式檢討後不同性別參與的改變。建議績效指標加入質性指標，避免業務單位推動僅流於一般產出。

#### 林委員春鳳

原民會性平業務整體上彙整資料很多，因主政性平業務單位轉換，期持續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並於相關資料有更細緻的呈現。另基於民族文化差異性，有關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的呈現與露出，業務權責單位各個作業早融入性平觀點於業務內；以原民會第(第9)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為例，參加人數已超越前幾屆，因族群文化差異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的多面向宣導，啟發女性意識抬頭並勇於表達自我，培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能力，而職訓亦不斷地融入在業務當中。

#### 林委員玉芬

有關「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鄉托部分，鄉公所能挹注資源非常有限，無法增加人事費或員額。再者，教育部採持續縮編政策，以致原鄉鄉托、幼兒園等機構顯有不足，建議與教育部討論協商以減緩幼兒受教權益之影響。

#### 性別平等處

- 一、針對委員所提院層級議題之績效指標訂定以及修訂一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原民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係經107年原民會專案小組通過並於年底送院核備，另有關績效指標訂定部分，依據該注意事項可訂定質化或量化指標；每項指標宜含期程及目標值，並以結果導向、具挑戰性與明確性者為佳；以及本院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計畫時，均將重要議題辦理情形達成率納入評核，建議修訂之指標應以具體、量化、可操作性為原則。
- 二、另針對辦理情形本處提供二點意見，院層級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於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策略，原民會將採滾動式修正增加男性較有意願之職訓課程一節，建議應同時鼓勵男性參與從業比率較低之職訓課程，以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以達本項議題之政策目標；另針對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所提辦理情形，建議仍請依本處前次所提之意見，辦理成果應聚焦本項議題主軸。

#### 何委員碧珍

修正之績效指標應該是在何時送院。

#### 性別平等處

經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明年2月前送院核備。

#### 主席

所以明年2月以前就可以針對110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績效指標作一些滾動式的調整。

#### 何委員碧珍

建議聚焦提昇績效指標為努力方向，調整績效指標量與質。

#### 韋委員薇

針對職業訓練或部落一些課程，因長期20多年均從事原住民的培訓工作，現在民間團體均採用KPI績效指標，行政院性平會尚持續關注，惟原住民族群與主流社會不同，微調整績效指標在基層是非常大的挑戰，因部落自由度高，辦理

職業訓練變數大，建議委員瞭解其背後意義。另外，原住民基層反映職業訓練與就業若未訓用合一，減低參加訓練之意願，建議了解基層在量化與質化衡平性的掌握上的困難。

### 性別平等處

補充說明，委員對績效指標能否納入質化部分，因推動計畫的績效指標扣合「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將參考各部會完成達到績效指標百分比率計分，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編審及注意事項提到關鍵績效指標，「以結果為導向、具挑戰性與明確性者為佳」，意即可融入質化精神，惟是原民會訂定相關目標時，仍以可量化部分為宜。

### 何委員碧珍

提升1%如何訂定及意義為何?建議與職訓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承辦單位開會，討論擬定績效指標共同努力達成目標，以有效益、可追蹤、可調整因應時代的變化跟市場需求，排除刻板印象。

### 社福處李科長珮瑄

首先，職業訓練分7大主軸，總共包括社會福利類像照顧服務、保母為優先，觀光旅遊、文化產業、美容美髮、電腦資訊、職業駕駛跟商業行銷；依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族人最想參加職業訓練的種類，未來在辦理情形增加不同用途主軸，不同的性別在不同的用途主軸確有性別差異。如照顧服務業通常以女性學員居多，並鼓勵男性學員參加照顧服務業培訓；職業駕駛培訓怪手訓練，其中也有女性學員參與。

績效指標之訂定，將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20%之職訓類別，以照顧服務比為女性89%、男性11%，女性占89%，冀能將11%比率逐漸提升至21%，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4%就是三分之一，主要將參訓率提升參與比率，其中有3個類別差異較大包括美容美髮、照顧服務跟農藝。本處將再補充相關論述讓委員看見在質化的努力，致力於提升性別平等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主席



在辦理情形之績效指標，未充分說明類別及提升狀況之分析，應就辦理情形做詳細說明，會較為明確。教文處也請說明互助式教保服務部分。

教文處林科員瑜馨

有關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圈，教育部均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整體盤點，截至目前全臺提出需求部落 12 處，因種種困難窒礙難行，目前將 12 處區分為 A、B、C 等級，A 等級優先輔導方式辦理。

再者，輔導 C 級設置教保服務中心相對較為困難，雖符合校園廢棄證照，但未符教保服務使用執照規定時，須轉換為另一種使用建築執照，可能會產生換照費用等，於上次工作圈會議有相關研議，教育部並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未來績效指標可能須再盤點，重新檢視提出需求單位並評估可行性，考量整體狀況後作全面調整。

主席

- 一、有關「三合一政策托育公共化」部分先行解除列管，至有關全國 2-6 歲的盤點統計各縣市的人數、就讀情形、增設部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必要性之相關資源盤點予以列管並做專案報告。另經費是否能挹注，請教文處邀集教育部召開專案會議。
- 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策略之盤點與內容不足，請社福處於下次會議充分說明。
- 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請教文處說明績效指標之訂定。

林委員春鳳

有關「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僅針對較具體、完整之專案報導性平業務始有紀錄，實際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Alian 眾多報導涉及性平，因民族性而未累積做完整敘述，事實上數量是相當多。

主席

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業務單位填辦理或參與座談研討會如女性領袖會議等，績效指標未予明確量化。明(110)年 2 月前，請綜規處針對績效指標通盤檢討滾動調整。

綜規處楊科長文華

有關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原則由教文處填報績效指標，擬請教文處具體說明當初設定績效指標則數；另性平處述及委員若建議原民會績效指標或相關事項調整，亦須經本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明年2月前報院。意即修正案須經本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

### 性別平等處

有關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計畫須經專案小組同意部分，為掌握時效其他部會以書審方式辦理，將修正草案以書面供委員審閱、提供意見及確認，非僅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主席

建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之績效指標滾動式調整，或以書審方式提供各委員參考，倘屬可行，今(109)年底前完成，明(110)年2月底前報送行政院核備。

社福處李科長珮瑄

此項業務前由本處主政彙整，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之績效指標，代教文處補充說明，案經性平處只是期具體量化 KPI，績效目標之則數用「至少」概念逐步增加，其他臚列情形不拘，原民臺新聞媒體報導女性或是專題報導女性原運人物；除議題一及議題五外，此項為新增院層級議題，係經院經盤點後增加。彙整過程亦經過討論及性行處提醒，將會勾稽到考核結果之目標達成度。抑或辦理情形填寫未臻周延，背景使委員未能一目了然，建議將辦理情形清楚呈現政策圖像全貌，至 KPI 部分已執行第 2 年也有現行困境，為避免下修致挑戰性過低影響性平考核，誠如春鳳委員所述，本會與客委會性質不同，族群文化亦不同，在維持族群文化特殊性狀況下，充實本案辦理情形亦能維持未來性平考核之目標連結性。

主席

目前 4 則辦理情形未有說明達成度？

社福處李科長珮瑄

有「0809 阿爸性平大會考」等超過 6 則已達績效指標，應補充說明原民臺過去 10 月間播放超過 6 則以之性平廣告，並確實針對物化形象未做刻板宣導等加強類似文字敘述。

### 何委員碧珍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應有 2 個面向，一個針對原住民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宣導或教育，另一個對整體臺灣社會存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教育。辦理情形填報歷年來女性駐美代表，對整體臺灣社會性別刻板事項的挑戰或改變，假設原住民性別刻板印象反而男性是被刻板壓抑之多數，應重新教育或努力宣導性別平等以男性為重點。針對現狀通盤了解後訂定策略，次為具體作法，再其次為明確的績效指標，先訂定目標，思考策略並契合績效指標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主席

業務單位尚有許多可強化之處，尤其是對傳統男性女性的差異性，以阿美族、排灣族跟魯凱族為例，阿美族是母系社會、排灣族是雙系、魯凱族是男系社會。所以男女性在各個不同環境各有差異，就此呈現與介紹並宣導與教育如何尊重兩性平權關係，建請教文處與原民臺、原文會多互動，探討與呈現如何尊重、媒體宣傳正面報導，以去除刻板印象。委員所提客委會性別預算辦理族語推廣時，已將性別平權融入情境，可朝此思考。至績效指標請業務單位思考，並參酌適才相關具體建議。

### 性別平等處

具體作法是部會自己訂定，策略跟議題名稱是由院統一，具體作法亦可滾動修正。

主席

策略部分，在具體作法就執行方式多一些描述，績效指標做完整呈現方向。「三合一政策托育公共化」議題調整方向，雖[8-3-4 案]解除列管，另請教文處針對幼托資源盤點做專案報告。

### 何委員碧珍

關於部會層級議題一「編制具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利用網路媒體管道，提供族人與一般國人習知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管道」績效指標之四件教材，難易度未知，應有母數比對，方知績效指標4件之合理性、可達性及意涵，就列管教多寡訂定績效指標。針對議題三「提升任一性別族人，擁有平等的政策性金融貸款使用機會」與前面職訓有差異，再請補充說明。

### 性別平等處

委員所提這4件的目標挑戰性，性平處建議之具體作法當初並未規範達成內容，應聚焦於4年中目標要達成甚麼程度並對績效指標有提出建議，當初原民會有補充說明，針對過去原民會已經完成教材編具部分無意見。

### 社福處李科長珮瑄

本案針對16族語言教材，規劃每年製作4族教材而1族1教材，惟因有不同族群差異，故繪本仍以阿美族為主，但仍可補充，因先前未特別做具性別觀點之族語教材，應該是在講解故事時再融入，係屬新的挑戰性。

### 何委員碧珍

建議教文處盤點，各族已有教材，假設有些族別尚未有具性平觀點之族語教材，應將資源投入該族協助制定教材。

### 主席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編制具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利用網路媒體管道，提供族人與一般國人習知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管道」，請教文處盤點，因績效指標最重要的是綜合彙整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族語教材，視需要調整或說明盤點。

### 林委員玉芬

有關族語教材原民會做很多，如媒體教材、書本教材等，可併予統計。

何委員碧珍

族語教材之盤點好處多，可公開網站上使用，非僅族人自己在教育使用，教育體系也可以看得到。

主席

沉浸式幼兒園的族語教材研發，包括本會、原語會均有投入，請併予盤點；未來是否以每年 4 則教材為目標，考量有 16 族而各族性別文化差異觀點不一，盤點後以尚未製作者優先。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9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案。**

主席

剛有提到要補充說明每 2 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培訓部分，請補充說明。

社福處楊專員良文

有關本會第 9 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適於上週六辦理竣事，本次培訓分為初階班 5 場次，完成培訓人數為 192 人，進階班及菁英班 1 場次完成培訓人數 72 人，總計總培訓人數 264 人。

何委員碧珍

案內提到 2 個部分族群女性，一為身心障礙者女性與其他不利處境權利女性—決策職位代表性，不利處境女性與身心障礙者女性，目前全國針對身心障礙者女性這幾年開始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也應該統計，性別人口統計至少包含性別、年齡、教育，未來方能逐步對此福利人口群族人一些相對應策略與關照及福利。

針對 CEDAW 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可否讓委員進行檢視，尤其是氣候變遷下減輕女性災害風險相當有關連，即農村女性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與原民會業務息息相關，以回應整體國家報告目前執行狀況與檢討。

法規會董專員維豪

10 月份已回復有關英文性別與性的檢視，有關 CEDAW 國家報告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目前各單位尚在檢視中，先前向性平處請教，獲知後續可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若未及提報至本性平專案小組審查，將以書面審查方式處理。

主席

業務單位 CEDAW 國家報告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部分未列在本次性平小組，建議仍須納入，如果有，請原民會透過本專案小組討論，應該還是要列為議案。至身心障礙者部分，社福處統整情形如何？

社福處李科長珮瑄

本會與勞動部有權責分工，職訓部分，勞動部針對職業重建、資源以勞發署較多，原民會做補充性部分如文化產業、手工藝或照顧服務產業，因本會有文化健康站，還是回歸到會內的主軸。身心障礙者職訓仍以衛福部或勞動部為主，主要是對設備要求、場地容量、無障礙空間等具有一定條件。但本會仍關注身心障礙等不利群體需求，就業部分於原民會立場，只要是原住民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仍為會內推動方向。

主席

先做盤整，瞭解勞動部在哪一類有做特別的照顧服務，本會有就服員、社工員在部落關注、了解與照顧，可運用各種資源協助。

林委員玉芬

針對不利群體處境者部分，建議 2 個區塊可協助統計人數，第一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原家中心)社工員，原鄉各鄉鎮市區幾乎有設置原家中心，族人有任何需求都會找原家中心，第二為文化健康站(簡稱文健站)的照顧服務員。

主席

剛好原家中心、文健站均屬社福處管轄，應該可以藉此協力盤點。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案。

何委員碧珍

建議原民會辦理與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官之培訓，例如暫行特別措施概念介紹。近期參加桃園及新北市 CEDAW 國家報告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條文法規檢視，提醒大家如何針對農村婦女、氣候變遷、教育權益等，採取一些積極的暫行措施協助。建議原民會未來在辦教育訓練除 CEDAW 初階或進階教育訓練外，亦介紹暫行特別措施的概念、作法與業務的連結。建議人事單位針對法規檢視人員特別辦理法規檢視的培訓。針對會內主掌的所有法規能有進一步的了解與政策研擬的建議。

主席

行政院其實在 10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希望各相關部會能夠落實，統籌單位為行政院性平處，主辦單位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期限至 112 年，也是希望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針對計畫訓練內容及宣導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人事室丁委員慧翔

本案人事單位係負責內部教育訓練，今年已依行政院計畫先辦進階課程，就委員針對法規檢視可規劃對會內負責法規同仁特別進行培訓一節，明年將納於課程劃與調訓範圍規劃。針對本會一般同仁、包括主管、非主管規劃一併辦理。

法規會董專員維豪

本會前有派訓參加行政院性平處辦理的 CEDAW 國家報告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的教育訓練，本會總共受訓人數計有 7 位。

### 性別平等處

建議原民會教育訓練及媒材宣導時，除持續充實案列及研發宣導教材外，可適時運用本院製作之多元性別宣導短片「XX 的房間」，並置放於性平會網站「宣導及研究」—「宣導影音」項下供各部會運用。

### 主席

在辦教育訓練時對於媒材宣導部分一併納入課程，各業務單位按照屬性研發教材，可以多一個宣傳；性平處也提供可參考之影片。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108 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案。

### 主席

針對去年性平考核委員的建議事項最新辦理情形，包括 109 年配分的部分重新調整，包括 110 年整個公布的行政案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性別平等處

考量原民會業務涉及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就業、健康醫療及環境科技能源等多元面向，建議原民會各單位就業務面向蒐整原住民族的性別統計資料，並發掘與業務有關之性別議題，以帶動相關研究；另有關辦理中長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一節，建請釐清是否誤植。

### 主席

所指為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該刪除並移至「5.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報內容。

### 人事室丁委員慧翔

有關人事室辦理情形，前有報告今年 9 月辦二個梯次之進階課程，所提供之課程內容已依行政院規定納入院函送的簡報，並依規定辦理人員調訓及進行前後測。



社福處楊專員良文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第 9 項性平專區網頁，主辦單位社福處由綜規處綜整涵蓋各處室，讓各處室於專區填報相關資料及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

有關第 9 項性平專區網頁，請綜規處統整。

綜規處潘社工員貞汝

幕僚單位無意見，且該網頁已更新至最新，請多上網參閱瀏覽；另補充第 5 項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本案業於 11 月 10 日本會派員參加性平處「性別分析工作坊—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概念與實作」之訓練，未來在非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中，將運用新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主管理之目標與措施案。

何委員碧珍

原民會第 9 屆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綜合座談，有學員提出能否建立原住民族女性人才資料庫，建議可否與婦權基金會協商合作機制，原民會可藉此平臺處理此項需求，一為教育部體系，二為婦權基金會體系，尤以該基金會體系具高度嚴格性，須經認可之性別平等培力，當然原住民族人才庫著重在原住民族文化，若是其族群分類能夠有另外的分類便能勾稽，亦能提升婦女在公共參與部分。另學員反應參加多次培訓，惟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仍然極少，確實阻礙原住民族女性在各個原住民部落公共參與或一般性的公共參與，都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

林委員春鳳

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目標與措施做一個統整的報告，幕僚單位很有系統化的呈現，建議後續應交由分工小組進行檢視，透過分層管控增進議事效率。

主席

委員剛建議有關分工小組管控部分，本會分工小組怎麼開？多久開一次會？1年2次於大會前，可能落實整個分工小組，按春鳳委員的建議，分工小組完成後，送大會備查即可，這部分要落實。

第二個由何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女性人才資料庫建置，我們也常常提醒業務單位人才資料庫的建置，本會有一個人才獎勵計畫，人才也有，這部分有無可能就委員所提在婦權基金會或教育部體系也有一些人才納入我們自己人才資料庫做統整。

社福處董副處長靜芬

關於女性人才資料庫部分，在第9屆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綜合座談，有很多女性夥伴有提出，在歷年參加者有建置Line群組，內均有資料，至於如何篩檢出族群、專長分類再依委員意見，參考婦權基金會及教育部標準處理；本會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已辦至第9屆，主委也指示是應該要做一個盤整及檢討，委員建議會納到檢討部分改進。

主席

剛才有提到一些人才的認定標準，可能本會要設一個標準類別，如文化類、教育類、社會服務類等標準，才能知道專長背景，族群類別等。

性別平等處

過去原民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做全盤推動，原民會考量到其他部會將性平綱領推動成果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亦是簡化管考作業，另因前次會議委員有提到原民會的性平綱領的指標太過繁多，才有本次簡化管考部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其他重要成果係參考其他部會作法，也是將性平綱領的推動成果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部會層級以外之其他重要成果。

## 第6案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處

案由：106年至109年原住民族貸款性別分析報告案(增列)。

何委員碧珍

此為臨時專案報告，一個完整的性別統計須包括複分類，至少有年齡、教育，對原住民的統計可能還要分區域，尤其都會、城鄉落差大的、還有貸款用途，若以性別統計一定要包括到貸款的領域分類，所以建議能夠再於下次做專案報告。另申請數與核貸數比例，性別分析時均應呈現，還有核貸申請平均金額，惟均未呈現。以性別分析而言，很欠缺比較；還有就是公司貸款或個人貸款，若為個人之男女性落差可能會比較大，此即性別統計及分析意義。另合作社是否可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合作社金融貸款一般而言很難，不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核貸狀況？而合作社在部落也是一種經濟型態。

經發處羅科長玉君

原住民合作社是可以申請貸款，針對號稱部落銀行的儲蓄互助社與部落的連結最深，關於原住民的儲蓄互助社，針對原住民有提供 2 種貸款，一個是小額周轉貸款，一個是青年創業貸款，推動得還不錯，以金融可近性來說是最好的。關於委員垂詢希望下次的專案報告可以就年齡、區域、貸款用途、教育等都納入分析，將視內部統計資料細緻度，本會將盡量提供，尤其教育程度及年齡部分似未納入，如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併同下次做專案報告。

何委員碧珍

若目前沒有應該亦讓委員知道，俾知可改變之處，例如表格填寫等，性別統計的第一點，依需要調整表格，資料始能蒐集完整。

經發處羅科長玉君

另補充第 36 頁 KPI 為核貸件數，今日簡報所指為金額，始有認知上的差距。

主計室吳委員清潭

剛才何委員所建議的複分類，其實在統計上非常重要，做交叉分析時會提供比較多的有用的資訊，在會內如社福處、經發處及其他有些統計已經有複分類的呈現，比較少的是公建處及土管處，建議未來在公建處及土管處關於複分類資料的提供，就相關業務的統計能提供比較多元，甚至剛委員提到的男女性別外，還可能包含區域、教育、族別等類似的，甚至跟國際的連結、比較，上次有通報過教文處，該處表示希望在性別統計跟國際連結

主席

建議非常好，因為我們也常在做統計或調查的工作，複分類越細，將來做知識體系或智慧治理系統建構很有用的，包括交叉分析都很有幫助，是不是透過委員的建議做會議紀錄之後，可以函送各相關處室比照辦理，以免將來分析比較時缺少部分類別等。請業務單位落實執行。

方委員珍玲

這次報告僅提貸款部分，但對於還款部分未做說明，因普惠金融內很多是小額貸款，女性還款比例較高，除貸款金額外還款也要加，同時看比較能夠呈現真實；數據統計分析部分，若未交叉分析、統計檢視，僅些微差異並無顯著效果，也無法表示統計分析具有效度，應該有人口屬性背景包括性別、年齡、區域、族別、教育程度等，是否為影響最後還款或貸款差異性等。

經發處羅科長玉君

關於委員垂詢的部分要再檢視有無細部統計資料，尤其族別可能不列，至還款部分，確為本會所關注情形，若系統上有男女性別還款比例，將併予納入下次專案報告。

主席

統計分析若有需要個人資料，再請本會金融輔導員協助整理，在複分類部分，以既有資料做說明，未來也說明尚未加入部分，日後再作完整的統計分析參考。

方委員珍玲

另外一個想法，儲戶社基本上確實是對於普惠金融、原住非常重要，但儲戶社貸款狀況目前很好，但還款情況很多儲戶社狀況不佳，逾放比不理想，這部分是否會做完整的調查。

經發處羅科員玉君

儲戶社主管機關非原民會而是內政部，相關綜整資料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所有，目前較能掌握部分為原住民儲戶社貸款件數與金額，至男女性別還款比例，得視儲戶社建置情形。

主席

儲戶社非本會轄管，故只做綜合發展基金部分，儲戶社本會無法掌握，係屬內政部另外所屬管轄的一個機構。

何委員碧珍

原民會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整理相關資料，方法及經驗傳承至儲戶社，原民會可先行分析。

主席

本會就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先做整理，下一次做專案報告，當然若做得很好，逾放比例越縮短，可提供儲蓄互助社參考。

##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何委員碧珍

### **臨時動議第 1 案：有關原民會針對偏鄉部落設立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何委員碧珍

本人曾參加衛福部跟原民會長照跨議題合作座談，發現部落因土地、建築不合法規，以致辦理長照、托育等極為困難，在臺北市近幾年開始有很多社會住宅，這類公共設施空間可運用作為長照場所，當時有提部落為何無社會住宅？衛福部次長回復原民會似無此需求。故原民會可否研議於部落興建社會住宅？因一般人在平地可享受社會住宅政策，可以交涉農委會、國防部等單位移撥土地在部落興建社會住宅，土地所有權仍屬政府的，亦可以促使族人返鄉工作或住到合法居所，亦可參與長照的服務工作或其他托育服務工作。

提案單位：汪委員秋一

### **臨時動議第 2 案：建議落實定期辦理分工小組會議併視業務需要提專案報告。**

何委員碧珍

性平處 5 大工作核心，其中一個為老年的(高齡的)公共支持，部落要一樣享受國家的公共支持，因為土地等因素卡住，讓部落老人沒有相對等的對待，其實是不公平的。先做，之後有困難再努力爭取。

主席

針對老人照顧部分衛福部為主政單位，惟本會有負責的部分為文化健康站，針對年老、衰老、亞健康的老人家，現在有 433 處分布在 55 個原鄉/都會區的一些空間再照顧，1 萬 3 千多個老人家，預算也運用長照基金約 10 億 6 千多萬元支持老人照顧工作，也謝謝委員的提醒。剛剛有提到空間及住宅部分，若真有空間衛生福利部有關長照的照顧能夠深入部落，就可以照顧失能者的空間不足，這部分可以做連結。

汪委員秋一

在此提 3 個意見，第一個定期辦理分工小組的會議，可協助檢視各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的執行情形；第二個可以視業務需要每年辦理專案報告，剛提到幼兒教育，看不到整體幼兒教育狀況，所以做專案報告，包括主席提到的人才庫的調查建議等，更有必要從零開始做，重要也有性平意涵；職業訓練與就業狀況同樣為很好的專案議題，可視業務需要於本專案小組會議擇一做專案報告；第三個討論整個執行業務，係配合中央行政院的政策綱領，本會業務性質不同，有些業務事實上涵蓋性平意涵，可在檢視相關業務再做一個調整或增加，以便彰顯本會在性別平等績效，不管是在量或質的部分。

主席

依委員建議定期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請業務單位就此部分讓分工小組功能能夠發揮。專案報告下一次就提對幼兒園部分，請教文處做全盤性的盤點做專案報告；至於未來對人才資料庫先整理，還有職業訓練與就業部分，視需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另政策綱領特別報告在第 5 案，因上次可能訂太多目標(19 項)及措施(43 項)，太多太複雜故調整為 13 項目標、17 項措施，不過視需要滾動調整併報性平處。

性別平等處

若要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跟剛剛院層級議題的指標修正併案報送，如

果部會綱領在納管的項目指標，則免報院，取決於有無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